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17〕12号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科研调配业绩分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科研调配业绩分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7年5月25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科研调配 业绩分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业绩分记分办法》规定，按各学院当年在学校层面计算所得科研业绩总分的一定比例核定学院调配业绩分。学校下拨学院的调配业绩分由学院负责分配。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研调配分的分配，促进我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调动全院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调配范围

第二条 科研项目：重大横向项目（全年到款经费累计 60 万及以上，或单次到款 40 万以上）、地厅级重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到款经费 40 万以上的；

第三条 学术论文：浙大 TOP 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市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学科科研平台：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申报；

第六条 组织举办学术会议等其他重大学术科研活动。

第七条 科研项目、论文、成果仅奖励经学校认定的范围。

第三章 调配标准

第八条 科研项目调配：重大科研项目（全年到款经费 60 万及以上，或单次到款 40 万以上，地厅级重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到款经费 40 万以上的）奖励 30 分。

第九条 学术论文调配：浙江大学 TOP 期刊论文每篇调配 10 分；ESI 高被引论文调配 20 分。

第十条 科研奖励调配：获得国家级（前三完成人）、省部级、地厅级（第一完成人）科研成果奖的分别奖励 60、40、20 分。

第十一条 学科科研平台调配：申报（国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学校各类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的分别奖励 30、25、20 分；申报成功奖励翻倍。

第十二条 其他重大学术科研活动调配：组织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重大科研活动的分别奖励 60、30 分。

第四章 调配流程

第十三条 学院收到学校科研调配分通知后，组织开展学院层面科研调配分分配工作。团队奖励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后报学院科研秘书。

第十四条 调配剩余业绩分按研究所完成的科研分比例分配给各研究所，由研究所根据教师开展学术科研工作情况组织分配。

第十五条 如调配分不足，具体分值将按照当年学校下拨的总额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系数=实际下拨分配总额/学院层面应调配分总额。

第十六条 业绩分完成调配经公示后，报学校科研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分分配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学科科研部，学院党总支。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25日印发
